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

财 政 厅 文 件

桂财会〔2014〕28 号

关于明确 2014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区直各单位、有关继续教育机构，中央驻邕各单位:

为认真做好我区 2014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财会〔2013〕1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 2014 年度我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继续教育对象和学时

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，应当自取得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。

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以 1 年为周期，会计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得少于 24 学分，取得的学分均在当年度有效，不得结转下年度。

二、继续教育内容

（一）必学内容。

1. 大中型企业会计人员必须参加培训的内容包括：

（1）新出台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具体准则。如新出台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、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》以及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（试行）》等有关知识。

（2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会计信息化有关知识。如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1 号、第 2 号，《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》等有关知识。

（3）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相关知识。实施企业通用分类标准企业的会计人员，还应重点学习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、相关的扩展分类标准及指南，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编报规则》等相关知识。经办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操作的会计人员，可视同参加企业通用分类标准相关知识培训。

2. 小企业会计人员必须参加培训的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知识。

（2）营业税改增值税有关知识。如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》等。

3.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必须参加培训的内容包括：

（1）新出台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应当学习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和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、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，其中，医院、高校、中小学校、科学事业单位、彩票机构等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应重点学习本行业新出台的会计制度，如《医院会计制度》、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》、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、《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中小学校会计制度》、《彩票机构会计制度》及有关新旧衔接规定。

（2）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及有关知识。

（3）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必须学习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区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考核验收标准（试行）》。

4.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必须参加培训的内容包括：

（1）企业会计准则、小企业会计准则、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知识。

（2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，医院、高校、中小学校、科学事业单位等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知识。

5.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必须参加培训的内容包括：

（1）提供代理记账服务涉及的有关会计准则制度。小企业会计准则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、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知识。

（2）税务政策解读及会计实务处理知识。

6. 其他单位会计人员必须参加培训的内容包括：

其他单位会计人员应根据单位性质，选择学习新出台的《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》、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

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、《石油石化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》、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》以及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会计制度》、《工会会计制度》等有关知识。

（二）选学内容。

各单位会计人员可结合自身实际和单位的需求，选择学习以下内容：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73 号）、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财会〔2013〕18 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桂财会〔2013〕66 号）以及有关会计法律、法规，财务管理、财务制度、新的财税法规、部门预算、国库集中支付、政府采购、非税收入管理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、企业通用分类标准和 XBRL 等会计信息化知识，新的税收法规、本行业会计核算制度和核算办法、防治小金库案例、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等。

三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

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财会〔2013〕1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组织管理本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认真做好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14 年 4 月 10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西财会培训考试中心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14年4月11日印发